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3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14)，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公示期间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夫妇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